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09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德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612,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8460%。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60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8372%。

3、网络投票情况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89%。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3,472,017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28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5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568%;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4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与会股东甘德宏、张文秀存在利害关系,与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593,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5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568%;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4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与会股东甘德宏、杨中民存在利害关系,与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656,7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1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70,8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6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4 亿元、5.34 亿元及 1.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7 亿元、0.49 亿元和-0.87 亿元,业绩波动较大。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净利润亏损或微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主要业务列示天心种业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说明天心种业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化相一致;(2)结合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模式,说明收购该 6 家标的资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成本、产品供需变化及终端价格趋势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对问题(3)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天心种业 2020 年至今总资产和总负债增长较快,其中总资产规模从 2020 年 8.78 亿元增至 2022 年一季度 25.11 亿元,总负债规模从 2020 年 2.93 亿元增至 2022 年一季度 18.92 亿元。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天心种业资产负债率达 75.34%。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心种业的具体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天心种业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天心种业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情况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本次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对问题(2)和(3)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养殖和销售,在育种、科学养殖、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业务类型列示天心种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最近两年及一期种猪、仔猪和商品猪存栏、出栏规模;(2)主要合作的养猪服务技术公司、种猪公司名称、合作年限、具体合作模式;(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以及自然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回款情况。

4.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天心种业曾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此外,除拟收购天心种业控股的 4 家公司少数股权外,天心种业其他部分控股子公司也存在少数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心种业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协议股权安排的情形;(2)天心种业子公司、分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3)本次交易未收购天心种业其他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所租用养殖场的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有租用养殖场的土地权属情况;(2)养殖场的土地出租方是否已全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3)若否,请披露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并披露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请财务顾问对问题(3)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新五丰基金持有的 6 家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上市公司出租养猪场进行生猪养殖。同时关注到,公司 2021 年度与上述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租赁费用低于预估金额,主要系养猪场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未达到公司支付相关资金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五丰基金持有的 6 家项目公司养猪场建设进度、2021 年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后续资金投入及安排、项目投产情况;(2)结合公司向 6 家项目公司租赁养猪场的租赁成本和公司自营成本,分析养猪场由租赁转自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列示本次收购各标的资产近三年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类别、金额及上市公司同类交易占比,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等,并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计划。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含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请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天心种业的股东方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信达资管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在签署正式协议时予以另行约定。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信达资管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将积极做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5,512,360.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为处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目前暂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联翔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

根据联翔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	6,042.52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	6,042.52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	6,042.52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	6,042.52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2,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82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2,2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32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2,2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3.3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鑫科铜业总资产 321,767.41 万元,总负债 186,932.98 万元,净资产 134,834.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10%;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443.40 万元,净利润 3,317.81 万元。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2,2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鑫科铜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8.10%,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鑫科铜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事宜主要为满足鑫科铜业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